

## 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6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21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，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送股；公司以现有的股本 11,750,000 股为基数，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9,400,000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,150,000 股。

因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

增加，需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报批、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小东、王林

结论性意见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芜湖金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6日